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年6月25日

国务院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二、国务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国务院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国务院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六、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总理、国务委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九、总理出国访问期间，受总理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总理代行总理职务。

十、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发布命令。

国务院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国务院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政府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加强预期引导，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全国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

据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记者高敬)国务院日前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三年行动计划有哪些看点?记者5日采访了多位专家对计划进行解读。

看点一：如何看待三年行动计划指标设定？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王金南说，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標设定延续了“大气十条”以颗粒物浓度降低为主要目标、同时降低重污染天数的思路，促进环境空气质量的总体改善。

他表示，“十三五”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已提出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生态环境部已将目标分解至各省区市，各省份已将目标进一步分解至市。“考虑到蓝天保卫战时间与十三五剩余时间重合，再设立新的目标会对地方目标指标制定、分解、考核、重点任务设定等工作造成混乱。计划对各省区市和重点区域都不再设立新的量化目标。”

他指出，《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提出2020年PM2.5年均浓度56微克/立方米左右目标，这与“十三五”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一致，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北京市应在“十三五”目

要 闻

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制定、修改或废止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国务院讨论的法律草案和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由司法部审查或组织起草，行政法规的解释工作由司法部承办。

二十、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法律草案、制定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司法部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国务院决定。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国务院各部门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国务院；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国务院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部门规章应当依法及时报国务院备案，由司法部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或由国务院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二、国务院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等，由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五、国务院各部门提请国务院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国务院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国务院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要 闻

国务院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国务院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二十九、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国务院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一、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二、国务院要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法规；自觉接受全国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国务院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三、国务院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国务院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国务院报告。

三十四、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五、国务院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国务院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七、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八、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

三十九、国务院全体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

(三)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要 闻

国务院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提请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国务院办公厅汇总报总理确定；会议文件由总理批印。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审核把关。

四十二、国务院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国务院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总理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国务院办公厅向总理报告。

四十三、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国务院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总理签发。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四十四、国务院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审批。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国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国务院报送请示。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不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国务院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国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场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五、各地区、各部门向国务院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国务院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提请中央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国务院部门的，应依照中央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国务院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四十六、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国务院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国务院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十七、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批的公文，国务院办公厅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国务院副秘书长要协助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国务院办公厅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国务院领导同志转请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总理审批。

四十八、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发布的命令、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总理签署。

以国务院名义发文，经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总理签发。

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文，由国务院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或报总理签发。

要 闻

四十九、国务院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国务院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一、国务院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二、国务院领导同志代表国务院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国务院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国务院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五十三、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报告总理，由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离京外出，应事先向国务院办公厅外行报告，由国务院办公厅向国务院总理和分管领导同志报告。

五十四、国务院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五十五、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七、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

五十八、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五十九、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一、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二、国务院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三、国务院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四、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看点四：重污染天气再来应该怎么办？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大气环境首席科学家柴发合说，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主要需要三方面条件：一是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二是在同一个区域内统一预警标准、开展应急联动，三是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他说，目前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应急预案中，相关应急减排措施切实有效并实施清单化管理，便于监督检查。但长三角区域、汾渭平原的各城市应急预案中，尚未统一应急措施减排比例要求，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差，导致应急减排措施难以落地，而且措施减排力度普遍偏小，严重影响应对效果。

他表示，下一步要继续指导重点区域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措施减排比例，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同时，要继续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在推广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统一预警分级标准。

精准治污保蓝天

专家解读《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四大看点

原增加为重点区域，已经实现稳定达标的珠三角区域不再是重点区域。具体措施的重点也更突出，如燃煤方面瞄准散煤替代、机动车污染治理瞄准柴油货车。

他同时提示，三大重点区域的污染防治处于不同阶段，治污措施应注意因地制宜，如北京的治污方法更精细化，值得各地学习，但各地应该结合自身条件来实施，不能照搬照抄。

看点三：散煤治理与民生取暖如何平衡？

王金南说，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清洁化利用水平仍偏低，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全国20%左右煤炭用于无任何环保治理措施的农村取暖和不能稳定达标的中小型燃煤设施。

计划提出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

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督促指导北京市及周边省市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深入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力争取得更大的改善目标。

看点二：如何部署精准治污？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彭应登说，三年行动计划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更注重源头治理、精准施策。

“要实现持久的、长效的环境质量改善，必须从源头上进行控制。”他说，计划确定调整四大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有利于持久大幅削减污染排放，保障治污效果的长效稳定。

同时，计划明确的措施也更精准。从重点地区看，由于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问题逐步凸显，成为全国大气污染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计划将汾渭平